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吳秋萍

被告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良萍

被告 吳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壹拾貳萬貳仟伍佰參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立公司）邀同被告鍾良萍、吳開明為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791萬元之借款，並均約定按月計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率則按原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機動計算（被告欠款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29）。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資立公司未依期清

01 償本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二所示
02 之本金712萬2,53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3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5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9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2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
23 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
25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電話催討
26 紀錄表、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放款
27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授信契約書、原告企業戶新臺幣放
28 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8、39-45、
29 47-49、51-52、53-54、117-164、183頁）；又被告對於原
30 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31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1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陳建志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借款時間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一	113年12月30日	450萬元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2月30日
二	114年6月19日	57萬元	114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
三	114年6月19日	26萬2,500元	114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
四	114年7月2日	60萬元	114年7月2日至115年7月2日
五	113年12月30日	150萬元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2月30日
六	114年6月19日	19萬元	114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
七	114年6月19日	8萬7,500元	114年6月19日至115年6月18日
八	114年7月2日	20萬元	114年7月2日至115年7月2日

15 附表二：

1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450萬元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日止，按週年利率5.29%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萬1,897元	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6萬2,500元		
36萬7,500元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0萬元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萬633元	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萬7,500元		
12萬2,500元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9%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共計712萬2,530元		